

**《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

有關現行《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以下簡稱“逃生途徑守則”）、《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以下簡稱“耐火結構守則”）及《2004年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以下簡稱“進出途徑守則”）的檢討工作已告完成，現頒布一本新的《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以下簡稱“消防安全守則”），就遵從《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1)、41A、41B、41C、41D條和《建築物（建造）規例》第90條所訂明有關建築物逃生途徑、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耐火結構的規定而提供指引。“消防安全守則”會取代“逃生途徑守則”、“耐火結構守則”和“進出途徑守則”，並載有以下7個部及1個附錄：

A部	前言
B部	逃生途徑
C部	耐火結構
D部	進出途徑
E部	建築元件和構件與火相關的特性
F部	消防安全管理
G部	消防工程指引
附錄 A	發牌當局就牌照處所發出的守則和指引

## 適用情況

2. “消防安全守則”會由2012年4月1日起實施，以下情況除外：

- (i) 在2012年4月1日或之前正在施工或已獲同意展開工程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可繼續採用“逃生途徑守則”、“耐火結構守則”和“進出途徑守則”作為設計基礎。為免生疑問，就新建築物而言，已獲同意展開的工程是指該建築物的基礎工程。
- (ii) 由本作業備考發出日起，如整個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是根據“消防安全守則”設計和建造的，“消防安全守則”亦可適用於2012年4月1日之前呈交審批的建築圖則。局部應用“消防安全守則”是不會被接受的。
- (iii) “消防安全守則”不適用於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或《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所要求進行的消防安全措施改善工程。有關這些改善工程的規定，可參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94和APP-145。

3. 在相關的條例或規例沒有明確訂明的情況下，“消防安全守則”可於下列情況適用：

### (i) 現有建築物的改動及加建工程

一般而言，只有受到擬議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影響的地方（包括受影響的出口路線）才須遵從“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建築物其餘不受擬議工程影響的部分，不須遵從“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

(ii) 牌照處所

與上文第(i)項的情況相似，只有在建築物須申領新牌照的範圍或在現有的牌照處所申請改動及加建的範圍（包括受影響的出口路線），才須遵從“消防安全守則”。

(iii) 要求同意展開顯示在早於“消防安全守則”生效日之前已獲批准的圖則上的建築工程

假如要求同意展開顯示在2012年4月1日之前批准的圖則上依照“逃生途徑守則”、“耐火結構守則”和“進出途徑守則”設計的建築工程的申請，是在首次批准圖則的日期的2年內作出而其他各方面都符合要求，在一般的情況下，建築事務監督不會反對有關申請。在此情況下，在申請佔用許可證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應呈交修訂圖則供審批，以證明符合“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如進行的建築工程未能符合“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當局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1(6)條拒絕佔用許可證的申請。建築事務監督亦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6(3)(d)條，拒絕就有關圖則首次批准日期已相隔超逾2年的工程給予展開工程的同意。

4. “消防安全守則”已載於屋宇署網頁 [www.bd.gov.hk/english/documents/code/fs\\_code2011.pdf](http://www.bd.gov.hk/english/documents/code/fs_code2011.pdf)，可供參閱或下載，亦會於2012年4月起在網上“政府書店”發售。

## 撤銷作業備考

5. 隨着“消防安全守則”於2012年4月1日起實施，以下的作業備考將由同日起撤銷：

PNAP APP-14 (PNAP 54)	設於非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內的電影院及其他公眾娛樂場所
PNAP APP-75 (PNAP 182)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A、41B及41C條建築物內的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PNAP APP-80 (PNAP 192)	《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
PNAP APP-81 (PNAP 194)	《1996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規例》及有關的法例修訂
PNAP APP-82 (PNAP 195)	《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
PNAP APP-83 (PNAP 199)	修訂及闡明《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
PNAP APP-85 (PNAP 202)	已修訂的消防安全守則的適用範圍
PNAP APP-87 (PNAP 204)	消防工程方法指南
PNAP APP-91 (PNAP 209)	升降機裝置保養及更換工程
PNAP APP-92 (PNAP 210)	修訂及澄清《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
PNAP APP-106 (PNAP 231)	食肆廚房的耐火結構
PNAP APP-121 (PNAP 257)	修訂《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

PNAP APP-123 《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第12.3段可  
(PNAP 260) 供選擇的設計

6. 為免生疑問，上述的作業備考會繼續適用於依照“逃生途徑守則”、“耐火結構守則”和“進出途徑守則”設計和建造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建築事務監督區載佳

檔 號 : BD GR/CONS/14/E

初 版 : 2011年9月 (助理署長 / 機構事務)